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8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镇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7日

至2024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2.01	本次交易概述	√
2.02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
2.03	重大资产置换-置换资产	√
2.04	重大资产置换-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5	重大资产置换-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6	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安排	√
2.07	重大资产置换-人员安置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地点	√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
2.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7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8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19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2.20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
2.21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2.22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
2.23	募集配套资金-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系	√
2.24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5	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
2.26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7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2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2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
23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25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8	松发股份	2024/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 9:00-11:00;

信函/传真/电话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 9:00-12:00、14:00-17:00 (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镇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镇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21000

3、会议联系人:李静、吴佳云

4、电话/传真:0768-2922603

5、邮箱:sfzqb@songfa.com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本次交易概述			
2.02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2.03	重大资产置换-置换资产			
2.04	重大资产置换-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05	重大资产置换-过渡期损益安排			
2.06	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安排			
2.07	重大资产置换-人员安置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地点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2.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2.17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8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9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20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			
2.21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2.22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2.23	募集配套资金-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系			
2.24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5	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2.26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7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8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2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23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25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8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25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申请2025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利率为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和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丰富资金资源获取手段,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恒力集团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借款额度,利率为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借款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25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卢堃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鉴于恒力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7.2.11(七)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公司向恒力集团申请2025年度借款额度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吳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注册资本:200,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蒸气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恒力集团申请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保障和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丰富资金资源获取手段,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松发股份

股票代码:6032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道藩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镇如意路工业区2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林秋兰

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镇如意路工业区20号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松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道藩
一致行动人	指	林秋兰
上市公司、公司、松发股份	指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拟入资产	指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陈建华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大资产置换	指	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置出资产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陈建华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购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2、向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陈建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重工的50.00%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所持股份比例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被动稀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道藩	男	中国	440620196***********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	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林秋兰	女	中国	445102198***********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	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道藩与其一致行动人林秋兰系父女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公司总股本将由12,416.88万股增加至86,169.73万股。持股5%以上股东林道藩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21.34%降至3.07%;其一致行动人林秋兰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0.06%降至0.0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2,416.88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林道藩持有公司股份2,64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4%;其一致行动人林秋兰持有公司股份7.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陈建华购买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根据股份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737,528,511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416.88万股变更为86,169.73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林道藩持有公司股份2,64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其一致行动人林秋兰持有公司股份7.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林道藩	无限售流通股	2,649.40	21.34	2,649.40	3.07
林秋兰	无限售流通股	7.75	0.06	7.75	0.01

注: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最终股份数量或比例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尚需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道藩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林道藩	750.00	2024.09.24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8.31%	6.04%	个人资金需求
	711.20				26.84%	5.73%	
	1,180.00				44.54%	9.50%	
合计	2,641.20	–	–	–	99.69%	21.27%	–

除上述权利限制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松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道藩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林秋兰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
股票简称	松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32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道藩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其他√(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道藩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持股数量:2,649.4万股 持股比例:21.34%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林秋兰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持股数量:7.75万股 持股比例:0.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道藩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持股数量:2,649.4万股 变动比例: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林秋兰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持股数量:7.75万股 变动比例:0.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批复,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方式: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林道藩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林秋兰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道藩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林秋兰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7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陈建华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传播,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7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坤投资”)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重工”、“标的公司”)50.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下简称“重大资产置换”);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中坤投资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2、向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恒能”)、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陈建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重工剩余50.00%的股权;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4年11月29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公司拟以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与中坤投资持有的恒力重工50.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评估值为51,310.47万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恒力重工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评估值为800,639.44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本次重组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51,310.47万元,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800,639.44万元。上市公司与中坤投资同意以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等值部分(即51,310.47万元)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坤投资、恒能投资、苏州恒能和陈建华购买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该部分对应交易作价为749,328.97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及偿还金融机构债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坤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坤投资	–	–	343,513,041	39.86%
恒能投资	–	–	131,338,490	15.24%
苏州恒能	–	–	131,338,490	15.24%
陈建华	–	–	131,338,490	15.24%
恒力集团	37,428,000	30.14%	37,428,000	4.34%
林道藩	26,494,000	21.34%	26,494,000	3.07%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60,246,800	48.52%	60,246,800	6.99%
合计	124,168,800	100.00%	861,697,311	1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的权益变动的最终股份数量或比例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61,697,311股。中坤投资将持有公司39.86%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恒能投资、苏州恒能、陈建华将分别持有公司15.24%股份;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持股比例将被动降至4.34%;持股5%以上股东林道藩持股比例将被动降至3.07%。中坤投资、苏州恒能、恒能投资、恒力集团均